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- 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:00—11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秦晓春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673,891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21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34,068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0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39,823,3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1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40,507,7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8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84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39,823,3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1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3,851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67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3%；反对 40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陈其一、林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0 日